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摘要

- 營業額下跌2.6%至港幣1,57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港幣1,612,000,000元)
- 本集團核心業務溢利下跌12.0%至港幣123,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港幣139,900,000元)
- 毛利率上升1.0個百分點至69.8%(二零一四年同期：68.8%)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降13.3%至港幣110,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港幣127,7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下降港幣1.57仙至港幣10.14仙(二零一四年同期：港幣11.71仙)，降幅為13.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餐廳總數目達至664間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味千」)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569,556	1,611,826
其他收入	5	62,252	58,1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3,887)	(4,255)
存貨消耗成本		(474,087)	(503,008)
員工成本		(390,250)	(399,087)
折舊		(100,186)	(90,801)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252,299)	(247,499)
其他經營開支		(229,583)	(231,5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5	(5)
融資成本		(1,388)	(1,451)
		<hr/>	<hr/>
除稅前溢利	7	170,223	192,283
稅項	8	(47,117)	(54,463)
		<hr/>	<hr/>
期內溢利		123,106	137,820
		<hr/>	<hr/>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15,120	—
確認物業重估時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8,685)	—
		<hr/>	<hr/>
		6,435	—
		<hr/>	<hr/>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81	(17,077)
		<hr/>	<hr/>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7,016	(17,077)
		<hr/>	<hr/>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0,122	120,743
		<hr/> <hr/>	<hr/> <hr/>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110,715	127,679
非控股權益		12,391	10,141
		123,106	137,820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17,696	111,530
非控股權益		12,426	9,213
		130,122	120,743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0.14	11.71
—攤薄		10.14	11.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98,600	435,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0,579	1,285,056
預付租賃款項		101,791	106,056
無形資產		6,400	6,400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495	1,495
租賃按金		85,230	86,127
商譽		37,135	37,135
遞延稅項資產		2,175	2,175
可供出售投資		13,521	13,53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5	—
		<u>1,947,021</u>	<u>1,973,8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320	110,0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43,268	133,84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0	290
可收回稅項		1,012	2,901
結構性存款		133,14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85	7,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0,703	1,931,746
		<u>2,311,154</u>	<u>2,186,5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69,322	375,4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004	9,085
應付董事款項		196	742
應付股東款項		17,765	31,51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587	15,587
應付股息		141,915	22
應付稅項		49,887	51,627
銀行貸款		63,461	63,426
		<u>665,137</u>	<u>547,486</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資產淨額	<u>1,646,017</u>	<u>1,639,0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93,038</u>	<u>3,612,96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9,474	71,216
遞延稅項負債	<u>55,273</u>	<u>54,398</u>
	<u>124,747</u>	<u>125,614</u>
資產淨額	<u><u>3,468,291</u></u>	<u><u>3,487,35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9,154	109,153
儲備	<u>3,245,076</u>	<u>3,265,15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354,230</u>	3,374,306
非控股權益	<u>114,061</u>	<u>113,046</u>
權益總額	<u><u>3,468,291</u></u>	<u><u>3,487,35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ur Choice Limited, Favour Choice Limited由Anm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nmi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Anmi Trust全資擁有之公司，而Anmi Trust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潘慰女士（「潘女士」）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部份。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如下文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按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393,522	119,952	1,513,474	56,082	-	1,569,556	-	1,569,556
—分類間銷售	-	-	-	391,778	-	391,778	(391,778)	-
	<u>1,393,522</u>	<u>119,952</u>	<u>1,513,474</u>	<u>447,860</u>	<u>-</u>	<u>1,961,334</u>	<u>(391,778)</u>	<u>1,569,556</u>
分類溢利	<u>153,060</u>	<u>6,247</u>	<u>159,307</u>	<u>5,850</u>	<u>10,358</u>	<u>175,515</u>	<u>-</u>	<u>175,515</u>
未分配收入								17,205
未分配開支								(21,109)
融資成本								<u>(1,388)</u>
除稅前溢利								170,223
稅項								<u>(47,117)</u>
期內溢利								<u><u>123,106</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432,554	116,150	1,548,704	63,122	—	1,611,826	—	1,611,826
—分類間銷售	—	—	—	393,056	—	393,056	(393,056)	—
	<u>1,432,554</u>	<u>116,150</u>	<u>1,548,704</u>	<u>456,178</u>	<u>—</u>	<u>2,004,882</u>	<u>(393,056)</u>	<u>1,611,826</u>
分類溢利	<u>185,369</u>	<u>(2,569)</u>	<u>182,800</u>	<u>6,380</u>	<u>9,001</u>	<u>198,181</u>	<u>—</u>	<u>198,181</u>
未分配收入								13,378
未分配開支								(17,825)
融資成本								<u>(1,451)</u>
除稅前溢利								192,283
稅項								<u>(54,463)</u>
期內溢利								<u><u>137,820</u></u>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之配置)。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估量，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之表現。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分特許權經營商的專利費	7,211	11,485
政府補助(附註)	23,810	21,772
銀行利息收入	17,205	13,378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細額支出	10,611	9,001
其他	3,415	2,465
	<u>62,252</u>	<u>58,101</u>

附註：政府補助的金額是指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當地的區域主管部門對本集團在有關區域進行的業務活動的獎勵補貼。補助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64)	(6,335)
匯兌收益淨額	230	2,08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00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53)	—
	<u>(13,887)</u>	<u>(4,255)</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474,087	503,008
廣告及促銷開支	39,746	34,310
燃料及水電開支	80,723	81,883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3,691	1,745
— 租賃物業(附註b)	219,338	216,187

附註：

- a.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 b. 就租賃物業計入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為最低租賃付款約港幣153,92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9,040,000元)及或然租金約港幣65,40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7,147,000元)。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u>3,670</u>	<u>2,559</u>
	<u>3,670</u>	<u>2,559</u>
中國所得稅		
— 本期間	<u>47,453</u>	<u>53,965</u>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u>(6,906)</u>	<u>(5,361)</u>
	<u>40,547</u>	<u>48,604</u>
遞延稅項	<u>2,900</u>	<u>3,300</u>
	<u>47,117</u>	<u>54,463</u>

香港及中國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就財政年度全年預計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於回顧期間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的估計年度稅率分別為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及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的相關省份政策及自重慶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取得之書面批准，位於中國重慶之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採用優惠稅率15%(「優惠稅待遇」)。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獲通知指中國審計署最近向重慶國家稅務總局發信，當中載述少量餐飲公司(包括重慶味千)不得於二零零九年獲授優惠稅待遇。中國審計署裁定重慶味千須按標準稅率25%支付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提取額外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3,8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00,000元)，以及應要求準時向重慶國家稅務總局支付該款額。此外，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根據標準稅率25%，為潛在支付額外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約港幣11,4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0,000元)。為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就重慶味千應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向重慶味千發出書面通知，當中確認重慶味千將獲准於二零零九年應用優惠稅待遇。因此，本公司撥回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優惠稅待遇之變動而於二零一一年過往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港幣15,2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00,000元）。此外，重慶味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撥回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過往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港幣11,2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900,000元）。

根據重慶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本公司須採用優惠稅率，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後逐年批准。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就重慶味千採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及於取得書面批准後撥回所得稅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味千於二零一四年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撥回二零一四年過往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港幣6,9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味千於二零一三年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撥回二零一三年過往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港幣5,2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000元）。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5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作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一四年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0仙 (二零一四年：就二零一三年已宣派－每股港幣2.71仙)	141,898	29,531
就二零一四年已宣派特別股息－無 (二零一四年：就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9.90仙)	—	107,881
	<u>141,898</u>	<u>137,412</u>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70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70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宣派股息尚未派付。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110,715</u>	<u>127,679</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527,839	1,090,612,334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u>63,765</u>	<u>1,848,38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1,591,604</u>	<u>1,092,460,72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因該等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該兩個期間之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公司	1,186	1,186
— 其他	29,273	21,966
	<u>30,459</u>	<u>23,152</u>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6,858	33,923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27,259	25,343
墊款予供應商	28,529	26,70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0,163	24,722
	<u>143,268</u>	<u>133,845</u>

關連公司為潘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拉麵及相關產品關連公司)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至90日)，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19,600	15,757
31至60日	3,223	3,574
61至90日	649	398
91至180日	1,178	1,182
180日以上	5,809	2,241
	<u>30,459</u>	<u>23,15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關連公司	5,870	6,724
— 其他	126,829	132,739
	<u>132,699</u>	<u>139,463</u>
應付薪金及福利	53,797	55,382
已收客戶按金	12,962	13,163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65,725	71,612
應付物業租金	35,182	35,112
其他應付稅項	33,844	35,299
其他	35,113	25,449
	<u>369,322</u>	<u>375,480</u>

關連公司為重光克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1,339	84,514
31至60日	38,449	39,520
61至90日	5,190	6,272
91至180日	4,645	1,012
180日以上	3,076	8,145
	<u>132,699</u>	<u>139,46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長仍不平衡，復甦進程持續分化。美國經濟復甦放緩，歐洲經濟復甦溫和，日本經濟持續蕭條，新興經濟體則面臨經濟減速與資本流出。中國經濟自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以來一直面臨下行壓力，上半年已三度減息及調低存款準備金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錄得人民幣296,868億元，較上年同期7.4%的增速，繼續放緩。

去年以來，不斷有新的資本和跨界競爭者進入餐飲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加上經濟疲軟，餐飲行業面臨的不僅僅是「四高一低」現象(即房租、人工、原材料、水電日益高企，而致利潤持續低位)，如何迎合消費者喜好、如何提高用餐體驗成為行業的迫切需求。隨著互聯網在餐飲行業的不斷滲透，不斷改造行業的運營、行銷等環節，餐飲這一最為傳統的行業正經歷著前所未有的變化。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國餐飲收入錄得人民幣14,996億元，同比增長11.5%；其中，限額以上單位餐飲(年收入人民幣兩百萬元以上)收入同比增長6.3%，錄得人民幣3,949億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層不斷探索與尋求如何借互聯網之力進行轉型，打造一個全新的味千集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推進線上到線下基建專案，整合線上線下資源。今年以來，本公司加大推廣在北京與上海地區的外賣業務，分別與餓了麼、百度外賣、到家等外賣平台合作。

開店策略方面，由於經濟形勢不佳，本集團今年以來以謹慎開店為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64家連鎖餐廳，較去年同期的637家增加27家。

供應鏈方面，本集團繼續去年以來的去中間供應商的策略，與國內外大型優質供應商合作，以繼續保持高毛利率；同時，門店自實行工時制及增加兼職人員後，人工成本也得到了有效控制。

此外，本集團於上半年推出了都市勵志微電影《好朋友，一輩子》，繼續擴大品牌影響力。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1,611,826,000元下降約2.6%至約港幣1,569,556,000元。本集團毛利達到約港幣1,095,469,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1,108,818,000元下降約1.2%；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到約港幣110,71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之約港幣127,679,000元下降約13.3%。每股基本盈利由上年同期之每股普通股港幣11.71仙，下降至港幣10.14仙。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專注於梳理現有門店，採取穩健的開店策略。本集團對其發展採取更集中策略，並繼續擴展餐廳網絡及加大於成熟市場（如北京、江蘇、浙江及上海）的密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快速休閒連鎖餐廳664家，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637家增加27家；本集團餐廳網絡覆蓋全國31個省份及直轄市，共119個城市，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個城市。

全國四大生產基地的建設和投產，保證了本集團連鎖餐飲網絡的穩步發展和食品品質。本集團位於上海、成都、天津及東莞的四大工廠已投入使用以支援本集團的網絡擴充。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0.2%，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0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約68.8%上升至約69.8%，是由於原材料成本穩定所致。本集團會妥善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有信心將毛利率控制在預期水準上。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4.9%，較上年同期上升約0.1個百分點。由於報告期內全國各省市陸續上調最低工資標準，本集團也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對員工工資進行了調整。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16.1%，較上年同期上升約0.7個百分點。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單位面積的產量。隨著餐廳網絡的擴充，本集團已獲得固定的長期租期。

本集團旗下超過660家餐廳的營運離不開卓有成效的管理和員工培訓。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輔導和培訓，通過不斷提升基層管理水準，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今年繼續在所有餐廳推出競賽活動，充分調動了員工的積極性，對本集團營業額產生了明顯貢獻。

本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根據Ajisen Investments Limited（「Ajisen Investment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The Hina Group Holdings及Hanking Group Co., Ltd.（作為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就納入及管理Hina Group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合夥企業」）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之出資總額預期為70,000,000美元及Ajisen Investments（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向合夥企業投資60,000,000美元。於本公告日期，Ajisen Investments已支付資本承擔之20%，即12,000,000美元。合夥企業旨在參與中國百度外賣業務「百度外賣」（「百度外賣項目」）之投資。合夥企業有意將向百度外賣項目投資約70,000,000美元，佔百度外賣項目低於10%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此交易之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港幣1,513,47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48,704,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6.4%（二零一四年：96.1%），較去年同期下降2.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味千連鎖餐廳664間，包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按類型分：			
擁有及經營	663	635	28
擁有但非經營	1	2	-1
總計	664	637	27
按省分：			
上海市	140	138	2
北京市	39	37	2
天津市	7	7	0
廣東省(不含深圳)	56	57	-1
深圳市	28	30	-2
江蘇省	81	72	9
浙江省	52	49	3
四川省	22	24	-2
重慶市	17	14	3
福建省	18	18	0
湖南省	17	16	1
湖北省	16	17	-1
遼寧省	10	9	1
山東省	40	36	4
廣西省	6	7	-1
貴州省	3	4	-1
江西省	10	9	1
陝西省	13	12	1
雲南省	6	7	-1
河南省	4	3	1
河北省	4	4	0
安徽省	14	12	2
甘肅省	1	1	0
新疆	2	2	0
海南省	3	3	0
山西省	1	1	0
內蒙古	5	4	1
黑龍江省	5	3	2
寧夏、青海省	2	2	0
吉林省	2	1	1
香港	39	36	3
台灣*	1	2	-1
合計	664	637	27
總銷售面積(平方米)	152,114	148,874	3,240

* 附註：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台灣經營的餐廳持有15%權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按地區分：			
華北	115	104	11
華東	273	259	14
華南	150	151	-1
華中	125	121	4
台灣	1	2	-1
	<u> </u>	<u> </u>	<u> </u>
總計	<u>664</u>	<u>637</u>	<u>27</u>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味千品牌包裝麵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之一，是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網絡營運主營業務的有益補充。本集團獨立生產的包裝麵品在供應旗下連鎖餐廳的同時，也在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售賣，多元化的銷售管道進一步提升了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56,08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3,122,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6%（二零一四年：3.9%）。

本集團包裝麵及相關產品在全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網點銷售總數約達8,000家，與上年同期相同。分銷網絡覆蓋全國30餘座城市，經銷商包括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等全國性零售商，華潤萬家、寧波三江、世紀聯華等地區性零售商，以及好德、可的、喜士多等知名便利連鎖店。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569,556,000元，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1,611,826,000元下降約2.6%，或約港幣42,270,000元。該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同店銷售增長數據下降。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港幣474,087,000元，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港幣503,008,000元減少約5.7%，或約港幣28,921,000元。報告期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0.2%，低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的31.2%。該下降源於期內採購成本穩定所致。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達到約港幣1,095,469,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1,108,818,000元下降約1.2%，或約港幣13,349,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68.8%進一步上升至約69.8%。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252,299,000元，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247,499,000元增加約1.9%。其佔營業額的比率達到約16.1%，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15.4%上升0.7個百分點。此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在於期間內若干店舖之租金上漲。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390,250,000元，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港幣399,087,000元下降約2.2%。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24.8%上升0.1個百分點至約24.9%，反映中國多個省市提高最低工資。

折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折舊約為港幣100,186,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90,801,000元上升約10.3%或約港幣9,385,000元，該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新工廠開張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水電、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229,58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231,538,000元下降約0.8%，或約港幣1,955,000元。其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比率由14.4%上升0.2個百分點至約14.6%，主要由於期內耗料、燃油及水電的開支減少，而廣告及促銷的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港幣34,31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39,746,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港幣62,252,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58,101,000元增加約7.1%，或約港幣4,151,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內政府補貼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港幣13,88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4,255,000元增加約226.4%或約港幣9,632,000元，增加的原因是期內本集團之非上市權益投資減值港幣6,00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38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1,451,000元下降約4.3%，或約港幣63,000元，下降主要由於期內償還若干貸款所致。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到約港幣170,22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192,283,000元下降約11.5%，或約港幣22,060,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影響及由於期內並無退回所得稅，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達到約港幣110,715,000元，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127,679,000元減少約13.3%，或約港幣16,964,000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646,017,000元，流動比率為3.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股息增加。

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268,928,000元，而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港幣170,223,000元。經營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的快速休閒餐廳盈利能力增加，而本集團擴充業務規模加強了本集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減慢了償還採購的速度。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72,787,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港幣80,914,000元)，由於減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味千拉麵」餐廳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十二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五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十二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六月
可比餐廳銷售增長：	4.3%	-2.7%	-0.7%	-7.8%	2.3%	4.2%
人均開支：	港幣65.6元	港幣65.3元	港幣65.8元	人民幣44.6元	人民幣43.4元	人民幣43.1元
每日餐台週轉(每日次數)：	<u>5.0</u>	<u>5.0</u>	<u>5.1</u>	<u>3.4</u>	<u>3.4</u>	<u>3.4</u>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唯一偏離乃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女士區別承擔。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有關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王金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慶生先生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味千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味千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77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4,585名僱員)，大部份為於本集團中國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僱員數目將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其酬金也將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評核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酬金約為港幣390,25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99,087,000元)。

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70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70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支付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欲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